

# 蓬勃油田群岸电应用工程第三方检验及发证服务合同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3-CNCCC-FW-GK-5012/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清标评审 (清标评审)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清标评审 (清标评审)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清标评审 (清标评审)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形式评审标准 (定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5	形式评审标准 (定性评审)	投标函及投标 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6	形式评审标准 (定性评审)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除非国家税法修改，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和增值税税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7	形式评审标准 (定性评审)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内保持有效。
8	形式评审标准 (定性评审)	投标保证金	5万元人民币，应符合投标人资料表中3.5(a)和3.5(b)及11里的第7条需要补充的内容。
9	形式评审标准 (定性评审)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形式评审标准 (定性评审)	备选方案	不允许备选方案
11	形式评审标准 (定性评审)	报价文件特征 码	若发现不同投标人在采办信息系统上“报价文件特征码”环节里“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MAC地址”中的任何一类内容一致时，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12	形式评审标准 (定性评审)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3	形式评审标准 (定性评审)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资料表中的1.7.4”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4	形式评审标准 (定性评审)	投标文件报价格式要求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供报价。
15	形式评审标准 (定性评审)	分包要求	不允许
16	形式评审标准 (定性评审)	选择性报价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
17	资格评审标准 (定性评审)	营业执照	<p>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具备国家认可经营资格的其他组织。</p> <p>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p> <p>2) 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和母公司合法授权书。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视为投标无效。</p> <p>3)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投标人应经全国各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或者备案，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18	资格评审标准 (定性评审)	资质要求（开标时须进行信息公开）	<p>投标人须具备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7年第1号]文要求的海洋石油天然气生产设施发证检验的资质。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及对招标文件星号条款响应情况”中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及对招标文件星号条款响应情况”中进行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p>
19	资格评审标准 (定性评审)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要求	<p>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2019-2021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须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印章）成立时间短于三年的投标人，应提供自成立时起经审计的财务报表。</p>
20	资格评审标准 (定性评审)	项目组织机构	<p>投标人需组建项目组，提供项目组的组织机构图及联系方式（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响应），明确各岗位职责及负责人，完成合同内公司要求的全部工作。同时，由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的整体协调和管理，并编制项目发证检验执行计划。</p>
21	资格评审标准 (定性评审)	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开标时须进行信息公开）	<p>投标人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有参与海洋石油开发工程项目第三方发证检验的业绩，参与项目数量至少为两个，投标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应服务合同的复印件以及项目验收证明。投标人所提交的服务合同中至少须包含下述内容：合同签署时间、项目名称、项目规模、服务内容。如果合同内容本身不能涵盖合同签署时间、项目名称、项目规模、服务内容，需在投标文件中进一步提供其他支持材料的复印件（如用户证明或公开发行的信息等），以证明投标所提供</p>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的业绩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未提供相关合同的复印件以及项目验收证明，或所提供的上述合同及其他支持材料中无法验证合同签署时间、项目名称、项目规模、服务内容，均视为无效业绩。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及对招标文件星号条款响应情况”中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及对招标文件星号条款响应情况”中进行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
22	资格评审标准 (定性评审)	人员要求	人员要求：投标人必须任命一名经验丰富的专职项目经理（10年以上船级社工作经验，近5年内至少一次海上平台新建第三方发证检验项目经理经验），并为本项目配备有现场检验或审图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这些人员应具有个人人身保险合同，保费已含在合同总价中，且需提供全部人员的社保证明（证明为投标人单位员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计划派遣到本项目的所有人员（管理人员、检验人员、审图人员）的相关资质（至少须提供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等）、简历等。投标文件中所列人员将作为投标人的承诺写进合同，一旦审批通过进入该项目工作，除非经公司批准，否则投标人不得进行人员更换。1).陆地建造阶段现场需配置结构验船师2人、机电仪验船师2人；海上安装调试阶段每个设施均须配置一名现场检验人员；海缆敷设施工每条作业船均须配备1名现场检验人（多点同时施工，需适当增加海上现场检验人员）；2).招标人也将视现场实际工作量情况，要求投标人增加现场检验人员。检验、审图人员资质要求：投标人应提供为本项目配备的所有人员的工作简历，其中包括人员的上述资质和详细的工作经验。所配备的高级检验人员必须具有至少8年的工作经验、至少5年的船级社工作经验（提供履历盖章等有效证明文件，且有效期满足在2016年10月1日—2021年9月30日），并至少为2个海上工程项目提供过现场检验服务。所配备的中级检验人员必须具有5年的工作经验、至少3年的船级社工作经验，并至少为1个海上工程项目提供过现场检验服务。以上人员要求的简历中须体现相应船级社工作的经验，未提供或未显示将不予接受。相关出海人员必须持有长期MTS跟踪卡（办理证件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保证相关信息长期有效，项目有出海需求时，随时出海。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定性评审)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定性评审)	付款条件和方法	1、详设完成50%，支付30%；2、完成详设审查，支付40%；3、完成全部工作发证后，支付25%；4、审计结束后支付5%。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定性评审)	适用法律和仲裁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天津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定性评审)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的偏离计入商务偏离中，计算时按照第七章标准合同格式中的每一节计为一项偏离。例：合同条款每一项有偏离就算一项商务偏离。
27	响应性评审标准 (定性评审)	其他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28	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三方发证检验项	在合同签订后的15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供审批的详细的第三方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定性评审)	目执行计划	发证检验执行计划。
29	响应性评审标准 (定性评审)	技术支持服务	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焊接、安全、防腐、抗疲劳、波浪载荷等技术上的问题,应急状况的处理建议、解决方案以及必要的计算校核,同时投标人应提供相关信息或者技术资料。
30	响应性评审标准 (定性评审)	设计审查	投标人应以招标人提供的相关项目文件为依据,开展项目的设计文件审查工作。投标人应组建项目组,负责项目管理,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
31	响应性评审标准 (定性评审)	结构设计审查	投标人负责对平台结构设计和计算进行审查和批准,审查应包含分析、核算、核实和验证。
32	响应性评审标准 (定性评审)	生产、公用设施和 其它设施审查	投标人负责对平台结构设计和计算进行审查和批准,审查应包含分析、核算、核实和验证。
3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定性评审)	海底电缆审查	投标人负责审查海缆的校核分析,如有必要或质疑,承包商可进行独立分析、核算,以予核实和验证。
34	响应性评审标准 (定性评审)	新增设备、设施审 查	投标人负责审查平台的设计。审查应包括上述适用的相关法律、规范、标准等内容。
35	响应性评审标准 (定性评审)	启动和调试运行的 检验	备连接、调试完成后,投标人负责检验设备调试运行的情况,确保系统的运行符合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36	响应性评审标准 (定性评审)	一般商务技术 指标偏离	除了以上加星号的商务技术条款外,未加星号的商务技术条款和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商务技术条款均为一般商务技术条款,投标人应明确提出一般商务技术条款的偏离,偏离表之外的内容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一般商务技术条款偏离合计达到10项,视为商务技术评议不合格。
37	价格评议 (定性评审)	缺漏项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有疏漏项,则视其疏漏项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中,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不按规定回复澄清确认或确认缺漏项价格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8	价格评议 (定性评审)	税费偏离调整	税费偏离调整 本项目不固定增值税率。1、投标人须按照国家要求税率提供正确税率,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2、对于由于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或招标项目可以选择适用多种税率(符合国家税率要求且能被招标人接受)原因发生不同投标人报价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税率偏离调整,并依据税率偏离调整情况修正评标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税率偏离调整=投标价格(不含增值税)×(所有合格报价中税率最高值-所报增值税率)×附加税税率(12%)3、对于由于投标人未按照含增值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1+税率)的计算方式正确计算不含税及含税价格的,按照正确计算公式,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9	价格评议 (定性评审)	算术修正	<p>评标委员会应修正计算错误，修正后的价格将作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中含增值税价与不含增值税价和增值税率的计算结果不一致时，以不含增值税投标分项报价内容为准（增值税税率保持不变）并修正含增值税价格。</p> <p>(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p> <p>(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p>(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p> <p>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即按照上述1至4项的顺序，逐项进行修正。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p>
40	价格评议 (定性评审)	经评审的价格（不含税）计算方法	$\text{经评审的价格（不含税）} = \text{投标报价（不含税）} + \text{报价算术修正}$
41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二次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偏离调整	